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27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以上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意见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 山 曹晓珑 冯 建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